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5,506,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3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刘雪晴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王子峥先生、金永生先生、关宇先生、赵令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刘建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5,213,843	99.9431	287,726	0.0558	5,300	0.0011

2、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5,213,843	99.9431	287,726	0.0558	5,300	0.0011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5,213,843	99.9431	287,726	0.0558	5,3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5,213,843	99.9431	287,726	0.0558	5,300	0.0011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5,234,843	99.9472	272,026	0.05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5,213,843	99.9431	287,726	0.0558	5,300	0.0011

7、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5,213,843	99.9431	287,726	0.0558	5,300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9,569	98.6724	272,026	1.327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7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刘雪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